

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铁职院团〔2021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（修订案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学生会：

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（修订案）》已经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9日
四川铁道职业学院
委员会

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(修订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校党委、成都市学联领导下，校团委指导下的全校学生的群团组织。本会是全国学联的团体会员、成都市学联的委员会成员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和基本任务：

（一）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，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；

（二）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的作用，为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、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而努力奋斗；

（三）大力倡导改革创新精神，勇于开拓，带领全校同学以主人翁的态度关心和参与学校的改革、发展与稳定工作；团结其

它学生组织，维持学联组织稳定；

（四）维护校纪校规，倡导优良校风、学风，促进同学之间、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交流沟通，协助学校建设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、生活环境；

（五）做好学校党委行政与广大同学的桥梁纽带，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，反映同学的建议、意见和要求，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，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加强与兄弟院校及各校学生组织之间的联系和交往，增进友谊，促进工作。

第二章 学生会成员

第三条 凡取得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籍，承认本会章程的在校学生，均有资格成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成员。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、学习优秀、品德良好、作风过硬、群众基础好等标准，参选学生会干部要求最近1个学期或最近1学年或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
第四条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有通过符合本会规定的程序，讨论和决定本会事务的权利；

- (二) 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，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；
- (三) 有参与各级学生会内部各类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；
- (四) 有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的权利；
- (五) 有维护本会荣誉、执行本会决议、完成本会任务的义务；
- (六) 有遵守本会章程和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守则》及学校其它规章制度的义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，在校党委、成都市学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，依照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，在我校学生联合会组织体系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

第六条 校学生会最高权力机构是校级学生代表大会，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 1 次，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。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%，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学院、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，其中校、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%，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、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。

第七条 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，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，成员不超过 5 人，学生会设秘书长一职，由校团委专职干部担任

并协助工作。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。

第八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主持校学生会日常工作, 指导各组织及各学院学生会工作;

(二) 统筹协调各部工作, 协调院级学生会工作安排, 统筹规划学生会各部活动, 负责学生会有关文件的修订工作

(三) 加强学生会干部队伍建设, 提高自身素质,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;

(四) 加强学生会与党团组织的联系, 负责向校党委和校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; 围绕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主题开展工作,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;

(五) 处理其他应当由校学生会负责的事项。

第九条 职能机构:

(一) 校学生会下设办公联络部、体育部、纪检部、宣传部、生活权益部、心理部, 共计六个部门, 并联系指导各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;

(二) 学生会开展特定工作, 如若需要人员支持, 可通过招募志愿者的方式支持开展工作。

第四章 基层组织

第十条 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是各学院学生分会、班委会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分会对校学生会有下列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有对校学生会工作建议和实行监督的权利；

（二）有申请承办校学生会所主办的活动的权利；

（三）有向校学生会及时汇报院学生会人员变动情况的义务；

（四）向校学生会按时报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并接受校学生会工作指导的义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章程颁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属于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。